附件八、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資料切結書

<table>
<tr><td>考 生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 考 學 系</td><td colspan="3">音樂學系</td></tr>
<tr><td>切 結 事 項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報考　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，繳交之影音資料，皆係本人之創作，且無經過剪輯。
本人演奏唱之作品（或創作曲）所使用之錄音、錄影著作及音樂著作，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；如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此致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td></tr>
<tr><td>立切結書人</td><td>（考生本人簽名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監護人簽名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1. 此附件表為「面試」科目**因應疫情考試應變措施**之附件，**報名時無須填寫及繳交。**
2. 錄影注意事項：錄影須一鏡到底，不可剪輯，拍攝角度自行調整，須包含樂器及手部，人臉須清楚；影音資料請標示作曲家及曲目名稱。
3. 請將上傳 YouTube 連結網址之電子檔(PDF 檔)及「資料切結書」（附件八）轉成 pdf 檔，於期限內（請參閱**因應疫情考試應變措施**）email：ia198491@mail.nptu.edu.tw 至學系，以學系收到之時間為準（請儘速完成，以免網路問題無法寄達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**未寄者面試科目以零分計算**。考生所附之 YouTube 連結網址上傳前應確保可連結，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，**概由考生自行負責**。